鞍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行 政 审 批 服 务 局 文件

鞍高开环审〔2021〕12号

关于鞍山力邦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喷漆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鞍山力邦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鞍山力邦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喷漆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重点较突出，环境保护目标、评价标准、评价因子等确定合理，污染防治对策建议可行，主要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鞍山力邦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鞍山高新区辽宁激光产业园光栅路46号，其投资建设的“激光技术应用及成套设备研发项目”于2013年取得鞍山市环保局出具的鞍环审字〔2013〕96号批复文件并于2017年通过验收与投产。本项目利用企业原有生产车间进行建设，设计年喷涂压缩机与净化设备合计约7000台。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三、根据《报告表》的环评结论及技术评审意见，本项目在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确保项目无电镀工艺，年使用溶剂型油漆（含稀释剂）

10 吨以下。

2、项目喷漆工序须在密闭调漆室内进行并采用过滤棉+UV 光氧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废气处理方式进行处理，确保生产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及甲苯等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污染物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后经长度符合要求的排气筒排放。

3、现有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废水水质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相关限值要求后经城市排水管网排至判甲炉污水处理厂处理。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切实保护地下水。

4、设备优选低噪声产品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5、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油漆包装桶、废稀释剂桶、废稀释剂、漆渣、废 UV 灯管等属危险废物，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设置危废暂存场所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定期处置。

四、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由鞍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抄送：鞍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辽宁诺达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鞍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 年 11 月 19 日印发